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護理機構開業申請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 填寫開業申請書	<p>1. 本局許可設立之護理機構完成護理機構籌設後逕自提出開業申請，並填寫「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護理機構開業申請書」，填入機構、申請人及負責人相關資料，檢閱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全，申請人簽名及蓋章。</p> <p>2. 經許可設置者，應於 6 個月依法申請開業。如期限屆滿未能完成，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請展延，惟展延期限，最長以 2 年為限。</p>	<p>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護理機構開業申請書 【(民)表 1】1 份</p>	視文件完整性及送件時間而定
2. 檢具相關文件送至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p>應檢附相關文件裝訂成冊(一式 4 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護理機構開業申請書。 2. 原許可護理機構設立計畫書。 3. 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擴充文件。 4. 與醫院訂定之契約。 5. 公立護理機構之組織規程及組織編制。 6. 護理人員應具之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7. 負責護理人員兩吋相片 3 張。 	無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3. 審查資料是否備齊	<p>本局長期照護科承辦人員檢查申請者申請書等表單及所附文件資料是否備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文件未齊全，則本局長期照護科承辦人員當面或以電話告知申請者，應補正部分或退件。 2. 申請人備齊文件補件或重新送件至衛生局。 	無	14 日
4. 實際履勘	<p>函請工務局使用管理科及消防局於一周內進行現場實地勘驗，並於 3 日內回覆本局會勘結果，另副知申請人履勘日期。</p>	無	
5. 是否符合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長期照護科承辦人員彙整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會勘紀錄表。 2. 不符合規定者，由衛生局函知改善後再申請第二次實地履勘。 	無	
6. 核發開業執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核定決行後製作開業執照。 2. 校稿完成的「開業執照」送至縣府蓋大印。 3. 依發文程序發函通知開業執照並繳納規費(規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無	